

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张昱波)

本人作为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并发表明确意见，不受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与个人的影响，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作用。工作过程中，本人一方面严格审核公司提交董事会的相关事项，维护公司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另一方面发挥自己的专业优势，积极关注和参与研究公司的发展，为公司的审计、内控、战略等工作提出了专业意见和建议。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向各位股东汇报如下：

一、个人基本情况

张昱波，男，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2006 年 12 月至 2017 年 01 月历任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2017 年 01 月至今担任广东喜之郎集团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17 年 11 月至今担任梅州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0 年 1 月至 2026 年 1 月担任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本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情形，能够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

二、2025 年度履职情况

1、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情况

2025 年度，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独立董事专门

会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董事会以及股东会，认真审阅会议材料，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为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本人通过现场或线上方式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本人对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投了同意票，无反对或弃权的情形。在股东会会议中，本人积极听取中小投资者的意见，保持良好沟通交流。

报告期内，具体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的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董事会	11	11	0	0	0
股东会	4	4	0	0	0

2、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1)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具体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战略发展委员会	2	2	0	0	0
审计委员会	12	12	0	0	0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4	4	0	0	0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积极出席相关会议，主要审议注销全资子公司以及放弃参股公司增资优先认购权等事项，本人认真审核相关资料并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同时根据公司战略定位、业务布局以及《战略发展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积极了解公司业务开展情况，根据自身专业能力积极提出建议，为公司发展贡献力量。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积极参与审计委员会日常工作。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积极参加本年度内全部审计委员会会议，仔细审阅相关资料并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任职期间，本人关注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过程

并持续关注公司财务情况，对内审内控工作提出建议和指导，促使公司内控制度不断优化完善。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司定期报告等相关事项进行了讨论与审核。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主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合计召集召开薪酬委员会会议 4 次。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了公司新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新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和股权激励计划的发布有效地鼓励了员工信心，提升了团队凝聚力。同时，本人认真听取了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工作汇报并进行考核，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报告期内，在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以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中，本人对审议的所有议案均投了同意票，无反对或弃权的情形。

(2) 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出席了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与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会议分别审议《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放弃参股公司增资优先认缴出资权、转让部分参股公司股权和放弃参股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相关规定，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进行事前审核并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

3、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勤勉尽责、恪尽职守，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报告期内，作为独立董事，本人未有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的情况；未有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况；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未有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

4、与内部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日常通过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邮件、现场等方式进行沟通，关注公司内审部门工作情况，监督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

维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汇报工作，包括募集资金审计、货币资金审计以及季度工作情况等内容，每年度会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符合公司经营的年度工作计划并逐一落实。

在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有效性过程中，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委员出席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2025 年 2 月 10 日、2025 年 3 月 7 日召开的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第一次）沟通会、2024 年度审计工作（第二次）沟通会及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第三次）沟通会，本次会议出席的人员有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立信项目组、财务部及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会议中，会计师事务所分别就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2024 年度审计工作重要事项以及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初稿、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初稿进行汇报，本人认真听取汇报并就相关事项予以关注。

2025 年 12 月 25 日，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委员出席了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第一次）沟通会，本次会议出席的人员有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立信项目组、财务部及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会议中，立信项目组进行了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计划以及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计划汇报，本人认真听取了立信项目组的汇报，并针对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提出关注重点和建议。

5、与中小股东的沟通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四次股东会，本人均全部出席并在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中作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在股东会上，本人与中小股东保持积极沟通，了解中小股东的想法和建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职责，保障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6、现场履职及公司配合工作情况

2025 年度，作为独立董事本人积极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日常管理、内部控制等情况，核实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2025 年度，本人现场履职时间累计达到 15 个工作日。报告期内，本人通过走访总部生产车间、产业园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关注募投项目产线建设情况；通过展厅参观、产品试用了解公司产品布局，业务拓展情况；通过仔细阅读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报告等了解公司财务情况，其中对于存疑部分通过电话、邮件的方式提出疑问并由

公司书面回复；通过子公司走访了解子公司业务发展情况；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通过现场与内审部门沟通，了解内审部门工作情况。同时，本人还实时关注公司所处行业政策以及宏观经济变化，关注公司行业变化以及可能会对公司带来的影响，并根据自身专业给出专业建议，助力公司稳健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多种形式组织交流，包括现场或线上的形式召开董事会、与审计机构沟通会、独立董事沟通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等；在参观产线和展厅时，公司安排专业人士进行讲解、介绍；在审阅财务报告时，对于疑问公司会及时给予详尽的书面回复等等。在本人履职过程中，公司管理层以及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有效的支持与配合，充分提供履职条件。

四、2025 年度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尽职尽责，忠实履行职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对于相关事项，公司亦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合法合规。报告期内，本人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1、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秉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对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一次性关联交易进行认真审查并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合法合规，已履行完毕相关审议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披露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委员认真审阅了公司发布的四份定期报告（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2025 年一季度报告、2025 年三季度报告）和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定期报告所载资料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在内部控制方面，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3、聘用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经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续聘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度审计机构。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委员，在董事会召开前通过审计委员会认真审查拟续聘审计机构的相关资质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在董事会中认真审查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资料，认为其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以及经验和能力，能够客观公允地完成公司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审计工作。本人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4、聘任公司财务总监

报告期内，因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并于 2025 年 6 月 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财务总监。2025 年 9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原财务总监因个人原因离职，为保证公司规范运作，董事会同意聘任新财务总监。

董事会召开前，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对财务总监候选人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并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在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充分沟通讨论并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

5、股权激励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对以下股权激励相关事项进行认真审核：

（1）报告期内，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同时根据公司权益分派实施情况对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对相关事项进行认真审核并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2）报告期内，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成就，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对解锁条件成就部分股票解除限售。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对相关事项进行认真审核并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3）报告期内，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

售条件成就以及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同时根据权益分派实施情况对归属价格进行调整，对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和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和作废处理。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对相关事项进行认真审核并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4）报告期内，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讨论并审核了新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并获得通过。报告期内，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成就，公司完成了股票期权授予工作。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对相关事项进行认真审核并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总体评价与建议

报告期内，本人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关注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财务指标完成情况、激励机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以及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等事项，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及时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通过电话或书面的形式及时了解相关情况，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年，本人将不断加强学习，提高履行职责的能力，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尤其是对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加深认识和理解，切实提高对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保护能力。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张昱波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日